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297號7樓之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戴明哲
電話：06-3901438
傳真：06-2982941
電子信箱：mije09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新三字第1110254331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1年2月21日府工新三字第1110254331號公告(含附件)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附表一（合法房屋之重建單價補償標準表）、附表二（雜項工作物及設施查估標準表）、附表三（修復單價標準表）及附表四（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）調整單價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線

市長 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